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38  
20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委员会1995年1月27日第209次会议  
通过的报告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报告  
(1995年1月9日至27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9	4
A. 公约缔约国.....	1 - 2	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4
D. 议程.....	9	5
E.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到会.....	10 - 11	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F. 会前工作组.....	12 - 17	6
G. 安排工作.....	18	7
H. 今后的常会.....	19	7
三、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20 - 244	8
A. 提交报告.....	20	8
B. 审议报告.....	21 - 244	8
1. 最后意见: 阿根廷.....	27 - 48	9
2. 最后意见: 菲律宾.....	49 - 76	11
3. 最后意见: 哥伦比亚.....	77 - 101	15
4. 最后意见: 波兰.....	102 - 138	18
5. 最后意见: 牙买加.....	139 - 169	22
6. 最后意见: 丹麦.....	170 - 202	27
7. 儿童公约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3 - 244	30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概况.....	245 - 299	37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动态.....	245 - 274	37
B. 关于女童的一般性讨论.....	275 - 299	41
五、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0	46
六、通过报告.....	301	46

附 件

一、截至1995年1月27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	47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54
三、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55
四、关于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特别委员会 会议的报告.....	62
五、关于女童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63
六、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66

##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 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参与和贡献

儿童权利委员会，

确认与活跃在整个人权领域尤其是儿童权利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构保持有效的联系和富有意义的对话极为重要，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积极参与正在联合国系统行动框架内开展的与其工作组相关的活动，

忆及委员会曾作出的关于参与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进程并对该进程作出积极贡献的决定，

因第八届会议关于女孩问题的主题目一般性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多种见解而受到鼓舞，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该公约的执行进程对决定性地改善全世界女孩的状况和确保充分实现其基本权利来说极为重要，

忆及正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还忆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两者具有互为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建议将这两项公约作为促进和保护女孩和妇女的基本权利，决定性地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的一个前瞻性战略的基本框架，

1. 重申委员会决定参加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请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成此次与会；

2. 决定将第八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女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内容转交给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3. 请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在各章节中反映女孩的状况和基本权利，也即第八届会议报告所述的委员会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专门谈及的一些问题；

4. 还请将儿童权利委员会明确视为将负责监督和定期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机制框架内的一个基本机构。

##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5年1月27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闭幕那一天，《儿童权利公约》共有168个缔约国。《公约》在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获得通过，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根据第49条规定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对《公约》所作的声明、保留或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CRC/C/2/Rev.3号文件。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5年1月9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6次会议(第184次至209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CRC/C/SR.184-190,192-206和209)。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八届会议。有些成员未能出席整个会议。委员会成员及其任期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二。

5. 下列联合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崇德社。

第二类：世界农村妇女协会，慈善社保护儿童国际运动，联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

律界妇女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 国际拯救儿童协会。

其他: 儿童权利发展小组(联合王国)、司法委员会、牙买加儿童权利联盟、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一个世界产品、拯救儿童(联合王国)。

#### D. 议 程

9. 委员会于1995年1月9日在第1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RC/C/35)。所通过的第八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5. 文献和资料系统
6. 关于“女孩”问题的一般讨论
7.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 E.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到会

10. 在1995年1月27日第209次会议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J. 阿亚拉·拉索先生向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11. 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强调, 他很重视促进儿童权利, 这应视为联合国全系统人权行动的一个优先事项。他提到, 由于已有非常多的国家加入了《公约》, 因而, 普遍批准这一目标在1995年底之前是能够实现的。他谈到了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中心为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正在共同拟订的活动方案。他表示, 一项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的行动计划即将拟就, 并将很快提交各国政府, 以期得到资金, 该计划将使委员会得到极大支持, 从而使其得以应付《公约》及其执行系统提出的较高的要求, 并应付繁重的工作。该计划将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便利切实实现

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在国家一级更好地执行《公约》。

#### F. 会前工作组

12.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1994年10月17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Bambaren Gastelumendi 阁下 Belembaogo 女士、Eufemio 女士(当时正代表委员会参加1994年10月17日至21日在海牙举行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特别委员会关于1993年5月20日《跨国收养之国际合作及儿童保护公约》对难民儿童和其他流离失所儿童的适用问题的会议)和Mombeshora 先生外,所有成员均参加了工作组会议。儿童基金会、难民署、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代表以及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3.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推动委员会在《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之下的工作,采用的主要办法是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并事先找出需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工作组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相关的问题提供了机会。

14. 工作组在10月1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3.2条,选举 Badran 女士担任主席,并选举 Santos Pais 担任报告员。

15. 会前工作组共举行了8次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审查了委员会成员就牙买加、尼加拉瓜、波兰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国的初步报告提交给它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直接送交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送交时附有一份照会,该照会指出:

“委员会希望最好能在1994年7月31日之前收到对清单所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不应解释为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预先断定委员会成员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不过,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清单和书面答复,能有助于委员会希望与报告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16. 此外,会前工作组还注意到了萨尔瓦多政府向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材料(CRC/C/3/Add.28),这些材料是在委员会在审议萨尔瓦多提交的初步报告过程中提出请求后提交的。工作组还审查了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补充材料,并决定,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哥伦比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材料。

17.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工作组与其报告定于在即

将举行的会议上得到审议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建立起非正式联系,以便使其了解委员会审议报告所采用的程序,并澄清与缔约国代表对话的目的。

#### G. 安排工作

18. 委员会于1995年1月9日在第184次会议上审议了安排工作情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和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CRC/C/34)。

#### H. 今后的常会

19. 委员会注意到,第九届会议将于1995年5月22日至6月9日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将于1995年6月12日至16日举行会议。

### 三、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 A. 提交报告

20. 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初步报告的各份说明: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CRC/C/36);(c)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初步报告审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2)。委员会得知,除了安排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6份报告(见下文第77至244段)和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CRC/C/34,第22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了下列各国的初步报告:克罗地亚(CRC/C/8/Add.19)、塞浦路斯(CRC/C/8/Add.24)、芬兰(CRC/C/8/Add.22)、危地马拉(CRC/C/3/Add.33)、冰岛(CRC/C/11/Add.6)、黎巴嫩(CRC/C/8/Add.23)、蒙古(CRC/C/3/Add.32)、大韩民国(CRC/C/8/Add.21)和也门(CRC/C/8/Add.20)。

#### B. 审议报告

21.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6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的规定提交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将26次会议中的17次会议用来审议这些报告(CRC/C/SR.185-189, 192-194, 196-201和204-206)。

2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先后顺序开列如下:哥伦比亚(CRC/C/8/Add.3和补充材料)、菲律宾(CRC/C/3/Add.23)、丹麦(CRC/C/8/Add.8)、波兰(CRC/C/8/Add.11)、牙买加(CRC/C/8/Add.12)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RC/C/11/Add.1)。

23.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8条的规定,所有报告国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凡是其报告由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了对各自报告的审议工作。

24.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排列,载有一些最后意见或初步意见,反映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时指出一些需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的问题。

25.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CRC/C/34号文件第155段),下文还载有对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阿根廷的初步报告的最后意见。

26. 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1. 最后意见：阿根廷

27.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1994年10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77次和179次会议上(CRC/C/SR.177、178和179)审议了阿根廷的初步报告(CRC/C/8/Add.2)。鉴于要阿根廷政府提供的用来补充该国初步报告所载情况的进一步报告直到要审议该国报告之前才收到，委员会决定将最后意见推迟到下届会议通过。因此，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A. 导言

28.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同委员会进行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提交的报告并没有涵盖《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而且，该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编写初步报告的准则编写。委员会指出，该报告主要涉及法律框架，《公约》所载原则和权利的实际落实方面的材料不充分，不论是分析性材料也好，还是统计资料也好。该国政府的大量补充材料提交得太迟，以致于委员会无法在同缔约国代表团讨论之前研究和审查这些材料。

### B. 积极因素

2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了该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就第38条所作的宣布，即国家立法规定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18岁以下的儿童。

30.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设立儿童和家庭全国委员会，制订《保护儿童全国行动计划》，并签署一项联邦《保护母亲和儿童合约》。

31.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政府努力宣传《儿童权利公约》。

32. 委员会欢迎阿根廷将由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欢迎该国赋予这些文书以极高的法律地位，据此这些文书优先于国内法。

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成功地实施了免疫方案，覆盖率达99%，该国的识字率极高，1990年达95%。

---

\* 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

###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4. 委员会对阿根廷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对第21条(b)、(c)、(d)、(e)款提出的保留表示关切，因为这些保留范围较广。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看来尚未采取充分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便利对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公约》作有效的协调。

36. 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法律规定的男子和女子的婚龄有差异，这看来不符合《公约》第2条的规定。

37. 委员会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易受害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中的儿童的状况，这类儿童有：残疾儿童、被遗弃儿童和生活在街头或在街头干活的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的儿童。

38. 委员会还对阿根廷有大量12至18岁的单身母亲和有关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现象的报道表示担忧。

39. 委员会注意到了学校存在的问题，有很多教员弃教，学生辍学。

### D. 建议

40. 委员会建议阿根廷政府重新考虑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的保留，以期能够撤销这一保留。在这方面，提请该缔约国注意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鼓励各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41. 委员会建议，鉴于阿根廷为联邦制国家，政府应采用一项全面的办法来执行《公约》，尤其是确保已经到位的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这方面，有必要在各级建立起恰当的基础结构，并加强地方和省级努力与国家一级努力之间的协调。建议把重点监督方面，包括设置一名监督员；放在与从事维护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上面。

42. 委员会建议对预算措施进行审查，以便确保联邦、地区和地方各级最大限度地将资金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

43. 委员会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向处理儿童问题的人员提供充分培训，此种培训应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和准则。

44. 委员会建议，将对执法人员、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的更大的一部分用在了解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各省设立少年法院。

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作出更大努力，向家庭提供教育，并提高父母对责任均等的认识。为对付少女怀孕问题，应制订卫生教育方案。

4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酌情考虑采用更有效的立法和后续机制，以便本着第19条的精神，防止家庭暴力发生。

47.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学生退学率，并确保学校充分配备合格的人员。还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本着《公约》第12条的精神，鼓励儿童积极参与校内外事务。

48.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所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材料，宣传委员会的审议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

## 2. 最后意见：菲律宾

49. 委员会在1995年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85次、186次和187次会议上(CRC/C/SR.185-187)审议了菲律宾的初步报告(CRC/C/3/Add.23)。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A. 导言

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提交了初步报告。该国是最早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准则，详细介绍了执行《公约》依据的法律框架，提及了该国面临的一些困难，对此，委员会表示满意。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为答复问题单(CRC/C/7/WP.3)而提供的书面材料，这份材料已在开会之前发给委员会。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所采取的措施的实际效果方面的情况未能提供。

51. 由于菲律宾代表团有好几位成员提供了补充材料，还由于该代表团成员来自处理各种儿童问题的多个部门，因而使委员会得以收到书面补充材料，并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

---

\* 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

## B. 积极因素

52. 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作出了努力，通过颁布新法律，执行专门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来使国内法与《公约》相一致。该国取得的成绩之一是：在1990年的世界儿童首脑会议之后，通过了题为“菲律宾儿童：2000年和以后”的菲律宾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3.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国地理和文化上的多样性，该国人口分散在群岛的7,000个岛上，而且该国经济和文化差异很大。

54. 委员会还承认民主化时期的政治不稳定引起的困难，包括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不利影响。

55.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然灾害对儿童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56.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该国在立法改革方面作出了认真的努力而且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仍需采取步骤，使国内立法与《公约》充分一致，为此需要处理这样几个方面：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最低同意年龄、最低就业年龄、义务教育年龄限制、非婚生子女的地位、禁止酷刑、跨国收养和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包括剥夺自由和流浪者的定罪等。

57. 缺乏监督儿童状况的有效机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国缺乏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数据，执行方案的手段不充分，缺乏评估已执行的政策的进展和影响的指标和机制。

58.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该国看来未能对《公约》第4条关于预算并拨款的条款给予足够重视。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目前在社会和其他部门的资源分配状况，以及军事开支过高，损害儿童利益这一点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对该国国家财富分配不均和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存在差异表示关注，此种情况有害于城市贫困儿童，也有害于农村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或“文化”社区)的儿童。

59. 委员会关注在确保儿童在出生后登记注册方面的困难，关注未能登记的儿

童在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遇到的困难。

60. 委员会还对确保某几类儿童充分享受《公约》确实的权利方面缺乏切实措施表示关注，这些儿童有：女孩、残疾儿童、异族婚姻所生子女、海外工人的子女、有工作的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61. 委员会对家庭中存在的虐待(包括性虐待)和不照管儿童的现象表示极大震惊，此种现象往往导致儿童被遗弃或逃离家庭，从而使儿童面临其人权遭受侵犯的更多的危险。

62. 委员会还对暴力事件多，虐待儿童案件频繁表示关注，有些案件的责任在警方或军方。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无论从预防的角度还是从制裁的角度来看，政府都没有为对付虐待和遗弃儿童现象作出充分努力。委员会还对使这类儿童康复方面的措施缺乏表示关注。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对犯有此类侵权行为者提起诉讼并对其进行惩治，也不公开在这方面作出的裁决，包括对恋童癖患者作出的裁决，公众就会认为，犯罪者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因而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诉毫无用处。

63.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充分执行《公约》有关原则和条款方面的进展甚微，尤其是在女孩、农村或边远地区儿童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委员会还对职业培训机会缺乏，初等教育辍学率高，中等教育入学率低等现象表示担忧。

64. 越来越多的儿童由于农村人口涌入城市、极端贫困、被遗弃，以及家庭中的暴力等，被迫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他们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并遭到各种剥削，委员会对此深为关注。

65. 委员会还对少年司法制度结构方面的现状、对该制度缺乏与《公约》原则和条款以及少年司法方面的其他国际标准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 E. 建议

6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条款的关系。应当认真考虑提高同意和刑事责任的年龄起限，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禁止酷刑，并修订少年司法方面的法律条款。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1993年海牙《跨国收养之国际合作及儿童保护公约》。委员会还建议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并有效执行《公约》所载的各项条款。

67. 应确保负责执行《公约》和从事《公约》的监督活动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还应作出努力，密切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系。

68. 应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监督机制。应编制评估旨在使儿童充分享受权利的方案的进展和效率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和指标。还应宣传关于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监督报告。

69. 主管部门应尽量利用现有资源，酌情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在特别考虑到最易受打击群体的需要的情况下，给儿童拨出充足的资源。

70. 应当对教师、法官、社会工作者和警察等各类专业人员进行更多的以儿童权利为重点的培训。这类方案应强调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以及儿童的尊严感。应作出更大努力提供家庭生活方面的教育，提高家长的责任意识。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少年团体重视改变态度的必要性，将这一点作为倡导行动的一部分。

71. 委员会强调，《公约》第2条之下规定的不歧视原则必须得到充分适用。应当采用更为积极的方法来消除对某几类儿童的歧视，具体而言，这几类儿童有：边远地区儿童、属于“文化”社区的儿童、女孩、残疾儿童以及非婚生儿童。

72. 委员会建议该国加紧采取行动，惩治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和虐待，尤其是性虐待。应当执行更多的方案，以便防止在性问题上对儿童的不良行动。应当认真探究现象的深刻根源。委员会还建议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少年团体积极参与政变和影响这方面的态度的进程。

73. 该缔约国应确保订立和建立处理有关儿童受虐待的申诉的充分的程序和机制，确保妥为调查儿童权利受侵犯的案件，并公布这类调查的结果。

74.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第32条的条款，包括就业最低年龄条款，并作出努力，防止和对付国内的童工现象。尤其是重视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请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7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全面改革少年司法制度，这项改革应以《公约》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为指导。委员会建议对执法人员、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并将部分这类培训用来讲解上述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得到技术援助，鼓励该缔约国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科提供此种援助。

76. 委员会还建议尽可能广泛地在该国境内宣传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对报告审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 3. 最后意见：哥伦比亚

77. 委员会1994年1月17和18日第113至115次会议开始审议哥伦比亚的初步报告(CRC/C/8/Add.3号文件)。鉴于在该届会议期间不能充分澄清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些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决定不结束对该报告的审议工作而通过一系列初步意见。缔约国被要求于1994年2月28日前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供委员会初步意见所认定的关注领域的情况,供委员会以后一届会议审议。在1995年1月12日举行的第188次和189次会议上对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增补资料(CRC/C/SR.188和CRC/C/SR.189号文件)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结束了对哥伦比亚初步报告的审议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A. 导言

78. 委员会表示赞赏哥伦比亚政府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对其初步意见及报告审议期间口头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作出的回答,以及就委员会认定的一些关注领域提交的增补资料。坦率合作的讨论气氛使委员会甚感鼓舞,讨论期间缔约国代表不仅阐明了与公约有关的政策方向,而且也摆明了执行期间遇到的困难。

#### B. 积极因素

79. 正如委员会初步意见中所表明的,委员会欢迎为制定一项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所采取的一些主要的立法主动行动。委员会还欢迎为建立执行公约的特别机制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尤其令人欢迎的是,除其他外,在检察厅设立了人权事务股,体现出了对保护人权的重视。

80.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为便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对公约的执行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81. 委员会指出了过去十年来为降低婴儿死亡率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还欢迎缔约国制订出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确定了作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具体目标。委员会还欢迎,政府为向乡村儿童提供教育并改善其营养水平所作的努力。

---

\* 1995年1月26日第208次会议。

###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82.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正在经历的经济艰难时期对儿童情况的不利影响。委员会还进一步注意到,该国目前经济和社会各级普遍存在的差别。

83. 同时,委员会注意到,与毒品有关的恐怖主义和暴力产生的政治问题对儿童的严重影响。

###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84. 委员会关切的是,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通过的各项法律与针对哥伦比亚大量儿童实际情况适用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

85.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从事人权和儿童权利事务的各实体之间缺乏充分的协调配合,以及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部门政策缺乏通盘性的考虑。

86.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未能采取充分的步骤,收集有关执行公约的资料,以及保证在国家、区域和当地各级树立一套有效的监测体系。

8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在该区域哥伦比亚是经济增长率最佳且人均外债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但仍有很大比例的哥伦比亚儿童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哥伦比亚的许多儿童包括相当比例的乡村和土著儿童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受排斥,只能得到有限的甚至根本得不到适当的教育或保健服务。

88.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社会上对待易受损害儿童群体的歧视性和敌视性态度,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态度。委员会表示极为关切数量令人吃惊的哥伦比亚儿童面临着危及生命的境况,这些儿童为了生存流落街头工作和/或生活。许多儿童沦为“社会清洗”运动的受害者,并遭到当局的肆意逮捕和酷刑以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还遭到犯罪集团的胁迫、遭失踪、被贩卖和杀害。

89. 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规定低于国际标准,而且即便是这样的规定也未能实施。从事危险劳动的,包括在矿井中工作的童工,是令人至深关切的问题。

### E. 提议和建议

90.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采取步骤,保证从事人权和儿童权利领域事务的各机构之间实行有效的合作,以期在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建立起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从而可评估儿童的实际情况,以缩小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



91. 委员会还提议系统性地收集并分析可靠的数量和质量资料,以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密切地监测遭排斥儿童、包括社会最贫穷阶层儿童和土著人儿童的情况。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公约第3和4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保证拨出充分预算资金用于儿童服务,特别是资助教育和卫生领域,而且尤其注意保护属易受害群体的儿童的权利。

93.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坚决措施,保证哥伦比亚所有儿童的生存权,这包括那些生活在贫困处境下的、得不到照管的、或为生存被迫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这些措施应旨在有效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失踪、杀害或所指称的人体器官贩卖。应展开彻底和系统性的调查,并严惩那些被查实应对这类侵害儿童权利行为承担责任者。侵犯人权和儿童权利的行为应由民事法庭根据民事法审理,而不应由军事法庭审理。调查结果和定罪的案件应当向广大民众公布,以遏止今后的犯罪行为,从而扭转犯罪不受处罚的观念。

94. 委员会提议,在少年司法领域应作出更大的努力,保证尊重公约所载的标准和法定保障,特别是参照第37、39和40条,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在此领域内通过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委员会还提议,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保证所有失去自由、得不到照管或处于危险境地的儿童全部得到登记,并对他们的情况加以监测,以保证向他们提供公约规定的保护。

95. 关于童工问题,委员会提议哥伦比亚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并审查本国的有关立法,使其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一致。童工法应予以实施、对申诉应展开调查并应对侵权行为严加惩处。委员会提议,政府应考虑努力与劳工组织实现这一领域的合作。

96. 委员会提议,应采取步骤增强教育制度,特别是乡村地区的教育制度,以改善教学质量并减少颇高的退学数量。在学校的课程中应考虑融入有关儿童权利的材料,即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这样做。

97. 应开展减少社会和家庭暴力的教育运动,并反对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应当发展作为预防措施的青年咨询服务,目的在于降低少年的怀孕率并制止单亲母亲数量大幅度上升。委员会提议政府更为积极地争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以协助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意识并监督法律的执行情况。

98. 委员会提议认真考虑对一些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员、法官和“家庭和未成年者保护人”等,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委员会认为,应当形成一种新的态度和做法,尤其是警察和军队,以增进对所有儿童的

尊重,不论他们的社会、经济或其他背景如何,并重申他们享有基本权利的价值观念。在这方面,应增强信息和培训方案,包括社区和家庭方面的方案,并应将儿童权利列入有关专业人员群体的培训课程内。

99. 应制订出进一步措施,增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在更大程度上动员社会维护儿童权利。

100.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努力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及其技术合作处密切合作,以便取得所需的援助和专门知识,并对委员会所关注的领域展开重大改革。

101. 委员会提议,根据第44条第6款,缔约国应广为公布其报告、讨论简要记录和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

#### 4. 最后意见:波兰

102. 委员会1995年1月16和17日第192次和194次会议上审议了波兰的初步报告(CRC/C/8/Add.11和HRI/CORE/1/Add.25号文件)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A. 导言

103.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的报告以及通过高级代表团与委员会展开的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委员会欢迎波兰政府就问题清单(CRC/C/8/WP.4号文件)上的问题于本届会议前提交委员会的书面答复。

##### B. 积极因素

104. 委员会欢迎部长会议正式通过这一报告。

105. 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表示准备重新审议在通过公约时所作保留和声明的内容,以考虑是否可能撤消。

106.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政府愿意查明并处置阻碍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儿童保健领域的问题。

---

\* 1995年1月26日第208次会议。

107. 委员会欢迎政府为增进对儿童权利的意识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它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波兰委员会及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出版公约的波兰语文本,以及举办若干讲习会和研讨会。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采取了一些步骤以便就公约权利和原则对教员进行培训,以及一些培训法官的类似活动。

1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事务专员从事的活动,以及最近决定重新建立妇女及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事处,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在内。

109. 委员会赞赏波兰虽然面临财政困难,却仍然参与国际合作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学生教育方面的活动。

110.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其政治和经济关键性的变革之际,甚为重视进行有益于儿童的积极变革并奉行一系列照顾到儿童需要的政策。为此,特别欢迎代表团所作的保证,保证提请部长会议注意委员会的最后意见,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11. 委员会注意到波兰在目前政治过渡阶段和在社会变革及深刻的经济危机境况下所面临的困难,注意到日益加剧的贫困和日趋严重的失业状况对许多儿童处境的影响。

112. 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与公约的一般原则相悖的偏见、不容忍和其他社会态度造成的困难。

####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13. 委员会担心该国困难的经济状况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是否已经根据公约第3和4条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那些属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避免他们成为经济改革的受损者。

114. 委员会关注的是,该国仍然甚为普遍的传统性态度可能不利于实现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第2条(无差别原则)、第3条(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以及第12条(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115.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在法律改革方面采取充分的步骤,使现行立法充分符合公约规定,包括参照公约的一般原则,诸如最低婚姻年龄、家庭法和少年司法方面。

116. 委员会关注的是,各部之间以及中央当局同各地区当局和地方当局之间,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方面未实现充分的协调。

11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儿童权利领域缺乏系统性的监测机制,以及缺乏收集儿童情况资料的综合性体制,由此造成无法充分地克服在公约执行中普遍的经济和社会差别现象。

11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仍未通过儿童权利领域的全国性战略,而且仍未确立旨在保护易受害儿童的具体方案,包括采取一项全国行动计划的方式,以期保证建立起防止儿童权利受损的安全网。

119. 委员会关注的是,各阶层人口尚未充分意识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也关注社会未能充分敏感地认识到极易受害儿童的需要和处境,诸如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患有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儿童以及吉卜赛族儿童。委员会关注的是,一些专业团体,特别是社会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和司法人员,缺乏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方面的适当培训。

12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采取适当的措施有效防止和制止在学校或福利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和虐待。委员会还颇为关切家庭中对儿童虐待和使用暴力这一较为普遍的现象,以及现行立法不能在此方面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况。

121. 关于少年司法的实施,特别是其与公约第37条和40条,以及《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标准是否相符,是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遗憾地表示,有关“少年道德沦丧”的条款显然与公约不相符。

1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犯罪活动日趋增长地利用并涉及儿童,和儿童易遭受性侵害、滥用毒品、酗酒以及酷刑和虐待之害的情况。

#### E. 提议和建议

123. 委员会鼓励波兰政府考虑是否可再审查其各项保留以及对行使第12和16条所列权利发表的声明,以期予以撤消。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从事人权和儿童权利事务的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保证与非政府组织更进一步的密切合作,以期制定出有关儿童的一项综合政策,并保证有效评估该国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为此,委员会提议,考虑增强公民权利事务专员以及近期重新建立的妇女及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事处的现有权力和职责。

12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承担收集在公约所列各领域有关儿童情况的一切必要资料,包括最易受害群体儿童的资料。委员会同时还提议,应建立多学科监测系统,以评估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在实现公约确认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特别经常监测经济变革对儿童的影响。这种监测系统将有助于缔约国制订出适当的政策,并消除现有差距和传统性的偏见。

126. 委员会鼓励波兰政府特别注意充分实施公约第4条,并保证在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实现审慎的资源分配。应在现有资金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并照顾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

127. 委员会还鼓励政府考虑通过儿童权利领域的全国行动计划,并制定具体方案,旨在保护儿童并确保建立安全网,防止在经济过渡期间减损儿童权利。

128. 委员会认为,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使成年人和儿童均如公约第42条所述普遍知晓且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129. 同时,还须按公约第2条所述,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对易受害儿童(特别是吉卜赛族儿童以及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患有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儿童)的歧视或偏见抬头。

130. 委员会建议,应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员、执法人员和法官,定期组织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并将人权和儿童权利列入他们的培训课程。

131.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继续实行法律改革,以期保证其本国立法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并明确体现其一般原则,包括无歧视、儿童最大利益以及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对此,委员会建议重新审查1986年的《家庭法》并完善现行的国家间收养儿童保障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波兰政府考虑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问题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132. 委员会进一步提议,在国家法律中应明确规定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禁止家庭中采用体罚。在这一领域,委员会还提议制定出监测家庭内外虐待和残忍行径的程序和机制。此外,应设立特别方案促进遭任何形式忽视、伤害、剥削、酷刑或虐待的受害儿童,在有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获得心身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133.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在其法律改革的框架内处理无人陪伴儿童和被拒绝难民地位、等待遣返儿童的情况。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难民署的技术援助。

134. 在少年司法的实施方面,委员会提议进行全面改革并将儿童权利公约,特

别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视为进行法律修订的指南。特别应当注意的是防止少年犯罪,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以及在少年司法系统的所有各方面,包括在公家帮助情况下,尊重其基本权利和法定保障。应当为所有从事少年司法系统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法官、执法人员、教养管理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举办有关国际标准方面的培训方案。委员会建议向人权事务中心和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35. 委员会认为,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提供家庭教育,并形成对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家长平等责任的意识。此外,还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强援助体制,援助家长承担起抚养其子女的责任,特别是依照公约第18和27条所承担的责任。此外,还提议研究单亲家长问题,并建立有关的方案解决单亲家长的特殊需求。

1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解决受托照管机构内儿童的情况,以期制定并提供可能代替福利机构的照管办法,并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实现交福利机构照顾的儿童的权利。

13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就以下各项工作寻求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的国际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执行公约,特别是使本国立法与公约协调,设计关于儿童权利的协调监测机制;采取把儿童权利明确列为优先事项的综合社会政策。

138.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将政府提交的报告向公众广泛供应,并考虑将报告与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一并发表。

## 5. 最后意见: 牙买加

139. 委员会于1995年1月18至19日举行的第196次至198次会议上审议了牙买加的初步报告(CRC/C/8/Add.12号文件)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

\* 于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通过。

## A. 导言

140. 委员会对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欢迎牙买加政府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前提交该国的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CRC/C.8/WP.3号文件)。

## B. 积极因素

141. 委员会欢迎牙买加政府对履行其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作出的承诺。这一承诺的体现是政府有意通过制定儿童照顾和保护法等方式将儿童权利列入目前进行的宪法改革和旨在使国家立法符合公约规定的立法审查中。另一些令人欢迎的发展情况包括它准备颁布一项有关儿童的政策声明、制定儿童发展五年计划、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举行有关应予采取以确保公约得到执行的步骤研讨会；为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采取的国别方案；建立虐待儿童问题专家委员会。

142. 委员会还注意到牙买加政府愿意在根据公约制定的标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寻求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援助。

##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43. 委员会指出，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不利地影响到了儿童情况。极高的外债和造成了有损于社会服务的预算再分配的结构调整方案的要求，以及失业和贫困影响到了对儿童权利享受。

144.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社会态度和传统以及偏见造成的困难。

##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45.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目前立法改革框架下，有若干国家立法领域还未与公约的条款，包括其第2、3和12条所载的总体原则实现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儿童的定义、保护儿童免受体罚和有害宣传、家长责任、儿童遭虐待和忽视，包括性虐待等健康问题、就业的最低年龄，以及对少年罪犯的审判。

146. 委员会甚为关注缺乏通盘性的综合机制，以监测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

利的活动。各政府部门之间,以及中央与各地区当局之间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缺乏充分的协调配合,是一个令人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缺乏收集有关儿童状况统计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效机制表示关注,这些数据和资料对于制定目标在于执行公约公认权利的方案是至关重要的。

147. 委员会担心,目前国家的困难经济状况和社会及经济上的差距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令人关注的是,是否已按公约第3和4条规定所述,拨出足够的预算资金并正在采取适当的社会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那些生活在贫困之中或属于易受害群体的儿童,以免他们沦为这种困难状况的受害者。

148. 委员会对难以保证婴儿的出生登记感到关注。这种情况意味着法律不承认这些新生儿,这将影响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难以保证对产后死婴的登记。

149. 委员会关注,普遍存在于该国的传统态度可能不利于实现公约的总体原则,特别是顽固的性别成见,和对男孩女孩之间现行的职能分工、可能伤害极年青少女的性虐待行为,以及对诸如年青的单亲母亲、残疾儿童、感染HIV艾滋病的儿童或拉斯塔法里运动中的儿童等极易受伤害的儿童采取的歧视性态度。

150. 委员会关注的是,根据公约第17条采取、以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其福祉之宣传的措施是不充分的。

151. 缺乏充分的家长指导和许多家长不明白他们作为父母共同承担的责任,以及家庭中虐待儿童和不照管儿童现象均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少女怀孕率高和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使得儿童尤其易遭受性虐待、家庭暴力、无人照管和被遗弃之害,有时甚至导致儿童参与一些违背法律的活动。

152.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预防性保健和卫生教育等领域为实施公约有关健康权利的条款所采取之措施的不足。

153. 委员会对受教育权利的实际实施所涉及的问题感到忧虑。缺乏充分的教学设施、教育预算的削减、教师地位的低下,导致受过培训的教育人员短缺,以及为保障职业培训采取的措施不充分,均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154. 关于对儿童的剥削,委员会关切的是,童工仍为牙买加的一个严重问题,在乡村地区和非正式部门中尤为突出,并注意到没有保护童工的切实的劳动立法。委员会还忧虑,越来越多的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致使他们经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155. 关于少年犯的审判,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的情况并未体现出公约的精神和条款,尤其令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有关警方对儿童实行的审判前逮捕和在囚禁室



内长期拘留的报告,这些被关押的儿童可能得不到公约第37和40条确认的保障条款的保护。

### E. 提议和建议

156. 委员会建议,牙买加政府在宪法改革和正在进行的立法审查框架内,保证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地纳入宪法和其他国家立法。委员会还特别提议,新立法应注重对儿童的定义、刑事责任和就业最低年龄、家长责任、防止儿童遭虐待和忽视的保护,和少年犯审判等问题。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寻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援助,以开展这项法律改革。

157. 委员会强调需要建立一个监督执行《公约》的一体化有效系统。它强调需要积极吸收社会的各方面参加这一系统,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议员。为根据《公约》第3和第4条确保适当考虑到各种面向儿童的项目及其有效执行,还需要在国家当局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各国际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委员会建议在缔约国建立一个负责收集有关儿童及其权利实现趋势的资料的综合系统。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是否能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按照本意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讨论如何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问题。

15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向受经济形势影响最严重的家庭提供救济和社会援助作出了努力,同时强调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在现有资源的条件下尽可能充分地照顾到儿童。在这方面,应该适当注意到地位特别脆弱的贫困儿童的需要,以便为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安全网以避免其享有权利的情况进一步恶化。

159. 委员会建议掀起一个全国性的教育运动以使广大群众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制订并执行一项全面的战略以使儿童和成人了解儿童的权利并与影响儿童脆弱群体的现有偏见进行斗争。委员会特别建议对从事与儿童有关或与《公约》的适用有关的工作的专业团体成员,如法官、律师、警察、拘留所工作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进行系统的《公约》培训,这一内容要列入培训课程。

160. 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充分执行《公约》第2条的规定。应采取措​​施以消除习惯势力和陈规旧习,使社会了解情况以及女童、残废儿童、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或社会地位低下的儿童和普拉斯塔法拉儿童的需要。

161.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在国际组织的支

持下进行儿童登记。

162. 委员会强调需要按照《公约》第18条作出更大努力,开展家庭教育使父母了解他们的共同责任。在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服务方面,应当给予更多注意和提供更多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幼儿成长并为工作的母亲提供托儿服务和托儿所。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以制止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虐待。针对遭受暴力儿童需要的全面学校指导方案和为儿童排忧解难的各种服务应当扩大实行范围。还需要在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制订帮助身心受困扰和伤害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于社会的方案。

164. 缔约国应当确保确立适当的程序和机制以处理关于虐待儿童的申诉,对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进行应有的调查。

16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免疫范围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时建议进一步努力扩大和加强初级保健系统。另外,还应当进行卫生教育以确保人民更深刻的认识到预防性保健的好处以及仍然存在的影影响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害处。

1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彻底审查教育制度,并在这方面要求教科文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应当考虑采取措施以提高教育质量以及加强教师培训和职业培训。

167. 关于剥削儿童问题,委员会建议加强努力预防和制止利用童工,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委员会建议在立法审查方面适当考虑到雇用的起码年龄问题,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第138号公约》。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在这方面争取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168.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将在这方面进行的法律改革充分反应《公约》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建议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严给予应有注意,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依靠的手段并规定尽可能短的期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以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提供技术援助。

169. 委员会还建议在缔约国尽可能广泛的散发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审议情况的简要纪录和最后意见。

## 6. 最后意见：丹麦

170. 委员会在1995年1月19日至20日举行的第199至201次会议(CRC/C/SR.199、200和201)上审议了丹麦的初步报告(CRC/C/8/Add.8)并通过了\*下述结论性建议：

### A. 导 言

171.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指导原则提交的报告和丹麦政府对于委员会的书面问题单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对和《公约》有关的事项的参与使得委员会能够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172. 委员会欢迎丹麦政府自1991年《公约》生效以来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对通过一项法律表示满意,这项法律使拥有儿童淫秽物品成为非法。它还表示欢迎准备进行的对关于共同监护权、探视权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立法的修改。

1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有一个政府儿童委员会和由16个部的公务员组成的一个部间儿童委员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儿童委员会为解决丹麦儿童中最脆弱群体所面临各种问题于1994年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它还注意到,根据这一计划,准备在各城市范围内制订通过部门间合作解决这些问题的项目。

174.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该国政府于1993年6月制订的一项关于“人权和民主”并和国际发展援助有关的政策文件中有一张是专门关于发展中国家儿童所面临问题的。

17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成立了一个初步确定任期3年的儿童理事會,该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要反映和审查根据儿童情况的变化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和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和政策。

---

\* 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

176. 委员会还表示欢迎对根据1993年6月30日的第466号法案成立的种族平等理事会的任命。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城市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立难民和移民儿童社会援助和法律咨询制度的建议。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1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40(2)(b)(v)条作了保留,但也注意到该国政府可能重新考虑这一保留。

178. 委员会对为确保让儿童和成人广泛了解《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所采取措施的充分程度表示关切。

179.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某些规定和原则,特别是第3、12、13和15条所保证的权利在国家立法和政策的制订中没有充分反映出来。

180. 关于儿童知道其出身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公约》的这一规定和缔约国关于人工受精的政策之间可能有矛盾。

181. 委员会对于单亲家庭所占百分比很高这一情况表示关注,并指出需要有特别方案和服务以向这种家庭的儿童提供必要的照顾。

182. 委员会还关注关于儿童寻求庇护的法律和政策的适用问题,特别是审查包括无人陪伴幼童在内的儿童的方法,确保为家庭团聚提出的申请得到积极、人道和迅速处理的问题。

183. 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其庇护申请被拒绝、但仍然留在该国的儿童,他们得到保健和受教育的权利虽然得到事实上的保证,但没有法律保证。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不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和原则。

184.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存在着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利用童工的问题。

### D. 建议

185.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考虑能否撤销其对《公约》的保留,并希望随时了解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86. 报告第14至21段所提供的情况表明,《儿童权利公约》尚未成为儿童委员会和部间儿童委员会的工作纲领。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地位情况考虑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

187. 委员会还建议为协调和评估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并采取后续行动而建立的国家机制与地方当局和各城市密切合作。另外，委员会还鼓励丹麦政府加强和参与解决儿童权利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88. 根据《公约》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为落实儿童，特别是儿童中最脆弱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可能多的提供各种资源。在这一领域必须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各地在向儿童提供各种服务方面和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时期社会开支的减少对儿童的影响方面保持均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这特别是为了残废儿童和需要特别保护的残废儿童等脆弱群体的利益。

189.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向儿童理事会提供资金以使它能够就和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独立研究。

190. 委员会建议对在讨论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作进一步研究，特别是丹麦年轻人自杀人数较多的原因以及制订和利用社会和其他指标监督《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落实情况。

191.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制订一项经常性系统办法以使儿童和成人广泛了解《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另外，委员会建议以在丹麦的少数、难民和移民群体的主要语言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192. 关于缔约国为更广泛宣传《公约》正在进行的努力，委员会还建议将关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教育系统纳入对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和法官等从事和儿童有关工作的各种专业群体的再培训方案和培训课程。

193. 委员会强调，在立法和政策中应当明确反映出《公约》的一般原则，即其中的第2、3、6和1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政府考虑是否可能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将《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特别是与第3、12、13和15条有关的规定和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和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进一步考虑建立机制以确保儿童能表示其意见，并在包括在学校和社会影响他们的决策过程中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194.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包括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影响或患有艾滋病儿童在内的儿童脆弱群体的歧视。

195. 委员会建议，特别根据《公约》第18条，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认识父母对抚养子女负有同等责任。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研究单亲家庭情况，制订相关方案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196. 委员会鼓励丹麦政府采取措施以更密切监督在丹麦家庭中收养的外国孩子的情况。另外，它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海牙《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家间收养方

面合作的公约》。

197.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有效制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家中的这种行为。

198. 鉴于大会最近通过了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49/184号决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这一机会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委员会还建议利用儿童权利和人权教育措施进一步宣传欧洲青年运动以及与此并行的北欧反对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运动的宗旨。委员会还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学校教育方法应当反映出《公约》的精神和道理以及第29条规定的教育目标。

199. 关于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查其《外籍人法》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的一致性,包括第10条,其中规定应当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办理家庭团聚申请。同样,关于向寻求庇护的儿童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委员会要提请注意《公约》第2条的规定,其中特别提到,“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

2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查其少年司法制度以确保对18岁以下者进行的诉讼完全符合《公约》第40条的规定。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执行《公约》第32、34和39条中关于防止儿童受经济和性剥削和保护他们不受这类剥削以及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健康的规定。具体而言,关于童工问题,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起码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202. 最后,委员会表示赞赏丹麦政府愿意发表丹麦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审议该国报告会议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最后意见,并建议在丹麦尽可能广泛的散发这些文件。

#### 儿童公约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3. 委员会在其分别于1995年1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204、205和206次会议上(CRC/C/SR.204-206)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初步报告(CRC/C/11/Add.1),并通过了下述最后意见:

---

\* 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

## A. 引言

204. 委员会很重视有机会和缔约国进行积极对话,并对该国政府能及时对委员会的问题单(见CRC/C.7/WP.1)作出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委员会还表示欢迎缔约国代表团以口头形式提供的补充情况,这为澄清委员会所提出的许多问题起了很大作用。鉴于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初步报告缺乏关于阻碍落实《公约》所规定各种权利的因素和困难的充分资料,口头提供的补充情况特别有用。

## B. 积极方面

20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项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儿童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它的许多属地。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考虑撤销由于涉及在英格兰对儿童的审讯程序而对《公约》第37条所作的保留。

206. 另外,委员会还表示欢迎缔约国为降低幼儿猝死综合症的发生率和制止学校中欺负人的现象而采取的行动。另外,委员会感到令人鼓励的是,为解决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采取了步骤,包括制订“共同行动”的倡议,提倡和促进通过多部门联合办法解决这一严重问题。

207. 委员会从所收到资料得知,英国政府已承诺审查雇用儿童方面的立法并将提出与家庭、家庭暴力和残废等问题有关的新立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另外,委员会还感到满意的是,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以通过关于收养的进一步立法,并打算批准1993年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有特别教育需要的儿童的做法准则》,该准则具有法律效力,是在1993年的《教育法》的范围内制定的。

208.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承诺扩大提供学前教育的范围。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缔约国最近采取的一项行动,即要求地方当局与卫生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制订儿童服务计划。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209. 委员会对缔约国对《公约》所作保留的广泛性质表示关注,这使人怀疑

这些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关于国籍和移民法适用范围的保留看来不符合《公约》中包括第2、3、9和10条在内的原则和规定。

210. 委员会仍然不清楚的是在多大程度上存在着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效协调机制。委员会关切的是,是否对建立协调和监督儿童权利落实工作的机制作了充分考虑。

21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关切的是,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委员会觉得,不论是在缔约国还是在国际发展援助中,为社会方面分配的开支都不充足;委员会不知道对属于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儿童能够享有各种基本权利是否作了充分考虑。

2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初步报告很少提到居住在北爱尔兰的儿童所遭遇的困难以及在当地实行的紧急立法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有效的保障以防止儿童在紧急立法下受到虐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同一项立法,对年龄小至10岁的儿童也可能不说明罪状而拘留7天。委员会还注意到,紧急立法使警察和军队有权在街上对人进行拦劫、盘问和搜查,因而引起了关于儿童受到虐待的申诉。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感到忧虑,这可能会导致人们对调查制度失去信任和就这种申诉提出诉讼。

213. 委员会关切的是,为确保《公约》一般原则,即第2、3、6和12条的规定所采取措施明显不足。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卫生、教育和社会安全等和儿童权利有关领域的立法没有反映出儿童的最大利益。

214. 关于《公约》中不歧视有关的第2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为落实这一条采取充分措施。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对未婚父亲实行的限制可能对其子女获得公民资格产生的不利影响,这与《公约》第7和第8条的规定相矛盾。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种族少数的儿童看来更有可能被置于看管之下。

215. 另外,根据《公约》第6条,委员会还对不同社会经济群体和属于种族少数儿童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

216. 关于第1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充分注意儿童表示其意见的权利,这包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父母可能不允许子女参加学校的部分性教育课程的情况。和包括不上学在内的其他决定一样,在这种决定方面,不充分征求儿童的意见,而且,也可能不按照《公约》第12条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2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人数越来越多。委员会还注意到,儿童在街头行乞和露宿的现象已变得更为明显。委员会感到忧虑的是,关于年轻人获得福利资格的条例的修改可能是造成年轻人无家可归人数增加的一个原因。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高离婚率以及单亲家庭的数目和少女怀孕问题。这些现象表明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包括福利津贴是否恰当以及是否有家庭教育和这种教育是否有效的问题。

218. 委员会对关于儿童受身体和性虐待的报道感到不安。在这方面,委员会忧虑的是关于家庭内合理责罚的国家法律规定。这些规定中合理责罚的说法很不精确,可能会导致主观和任意的解释。因此,委员会担心与儿童的身体完整有关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可能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包括第3、19和37条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私人资助和管理的学校仍然被允许对在校儿童实行体罚,这看来不符合《公约》中包括第28条第2款在内的规定。

219. 缔约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是委员会所关注的一个普遍问题。承担刑事责任的低年龄和关于少年司法的国家立法看来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即第37条和第40条。

220. 委员会仍然关注1994年的《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的某些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其中特别规定可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12至14岁儿童适用“强制训练命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对儿童适用这种强制训练命令是否符合《公约》关于少年司法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3、37、39和40条。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关于设立和管理强制训练中心以及北爱尔兰关于建立和管理训练学校的指导原则的实质看来所强调的是监禁和惩罚。

221.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根据社会福利制度,被看管的儿童可能被关在北爱尔兰的训练学校中,将来则可能被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强制训练中心。

222.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1988年的《刑事作证(N.I.)制度》看来不符合《公约》第40条,特别是假设无罪的权利,以及不被强迫作证或承认有罪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北爱尔兰,对警察的提问保持沉默可被用来证明一个超过10岁的儿童有罪。在审判时保持沉默同样也可以用来证明一个14岁以上的儿童有罪。

223. 委员会还关注吉卜赛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向他们提供各种基本服务和大篷车停放场地的问题。

#### D. 建 议

224.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考虑审查其对《公约》的保留以便撤销这些保留,特别是根据在世界人权大会上达成并纳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协议应当这样做。

2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全国性机制以便协调《公约》的执行,包括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当局之间的协调。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长久机制以便在联合王国全国范围内监督《儿童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建议为促进政府和非政府方面,特别是密切参与监督在缔约国尊重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经常和更密切合作确定方式和手段。

226.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用《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其中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3条的规定指导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决策。这一原则适用于中央和地方政府向社会方面分配资源的决定,包括向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但没有全时就业的儿童提供津贴的决定。委员会指出,为解决日益严重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以及贫穷问题作出更大努力很重要。

227. 关于和联合王国儿童的健康、福利和生活水平有关的各种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更多措施以优先解决影响不同社会经济群体和种族少数儿童健康状况的问题以及影响儿童及其家庭的无家可归问题。

2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2条的规定采取措施以使成人和儿童广泛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把讲授儿童权利作为对教师、警察、法官、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者以及看管和拘留机构工作人员等专业人员培训课程的一个内容。

229. 委员会建议更优先考虑将《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3条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表达意见及其意见受到应有重视的第12条纳入为落实儿童权利采取的立法与行政措施和政策。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建立进一步机制以便利儿童参与家庭和社会中影响他们的决策。

230. 委员会建议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北爱尔兰推行种族关系法;在这方面,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使委员会感到鼓舞:该国政府打算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231. 委员会还建议审查国籍和移民法及程序以确保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一致。

232.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对家长进行关于他们对子女的责任的教育,包括提供以父母同等责任为重点的家庭教育。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将少女怀孕看作一个严重问题,但建议作出更多努力,实行以预防为主的方案,作为教育运动的一部分,以减少少女怀孕的人数。

233. 委员会还认为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解决社会中的暴力问题。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3条和第19条的规定禁止在家庭中实行体罚。关于《公约》第19、

28、29和37条所承认的儿童身心健全的权利,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进行更多的教育运动。这类措施将有助于改变社会对在家庭中使用体罚的态度并促使人们接受从法律上禁止对儿童的体罚。

234. 关于和教育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建议有效保证儿童对被学校开除提出申诉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儿童在学校管理方面就和他们有关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另外,委员会还建议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第29条的规定制定教学方法以反映《公约》的精神和宗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措施以禁止在私人提供资金和管理的学校中使用体罚。

23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北爱尔兰学校的爱尔兰语教学和综合教育提供进一步支助。

236. 委员会建议和北爱尔兰合作共同审查紧急情况和其他立法,包括与少年司法制度有关的立法,以确保和《公约》的原则与规定一致。

237. 委员会建议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少年司法制度适合儿童特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和作为补充规定的《利雅得准则》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少年犯罪。

238. 更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认真考虑在联合王国所有地区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委员会还建议对1994年的《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的执行情况认真实行监督以确保充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该法律除其他外特别允许对12至14岁的儿童执行强制培训命令,不定期拘留,对15至17岁儿童实行双重判决,对这些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应进行审查。

239. 在正在考虑进行的与雇佣儿童问题有关的法律改革的范围内,委员会表示希望缔约国考虑审查其保留意见以便撤销有关保留。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希望缔约国政府考虑是否可能成为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的缔约国。

240. 还应当考虑作为紧急事项解决影响儿童的性剥削和吸毒问题,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预防这些问题。

241. 委员会认为,《公约》第39条各项规定的执行需要给予更多注意;应当制订方案和战略以确保为促进特别是无人照管、遭受性剥削和虐待、受家庭冲突影响、受暴力侵犯、吸毒的儿童以及受司法系统管制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与社会的融合采取措施。应当在国家范围内并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实行这些措施。

242. 另外,委员会还建议为维护吉卜赛儿童的权利,包括受教育的权利,预先

采取措施,为吉卜赛人指定停放大蓬车的足够适当场地。

24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1996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在其属地香港执行情况的资料。

244.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广泛散发其报告、委员会对该报告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执行其中所载行动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

####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概况

#####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动态

##### 1.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会议

245. 委员会的成员确认,就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十分重要,因而交流了关于上届会议以来各次重要会议的情况,其中特别关心的问题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46. 成员们提到了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筹备工作框架内组织的政府和非政府性质会议,特别是各区域性会议。参照Badran夫人和Belembaogo夫人提供的资料,大家特别注意的是处理女童状况和基本权利的方法及在北京会议行动纲领最后文本中明确纳入这方面问题的必要性。

247. Eufemio夫人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94年10月17日至21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关于就国家间领养难民儿童和其他国际流离失所儿童适用1993年保护儿童与合作公约的特别委员会会议。Eufemio夫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附件四),并说明,她在起草工作中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她还强调,必须在与委员会有关的事务上保持与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的密切合作。

248. 另外还提请注意由根特大学儿童权利中心组织,1994年12月在比利时举行的欧洲监测儿童权利会议。主席和报告员都出席了该次会议,因此,提供了关于会议处理的重要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作用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自执行性质的讨论。

249. 在少年司法领域,委员会应邀派代表参加了两个重要的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拘留中心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联合国专家组会议(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和与儿童基金会及Asianet合作在曼谷组织的亚洲少年司法区域协商会议。

250. 代表本委员会出席维也纳会议的Santos Pais夫人回顾了委员会早先关于参加此类会议的决定(见A/49/41)以及这次会议对于准备在委员会在1995年10月一般性地讨论少年司法问题具有的重大意义(CRC/C/34,第20段)。在这方面,她特别提到专家会议通过的建议,这方面的建议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委员会,并将成为本委员会主题讨论的一个起点。

251. 这些建议(见E/CN.4/1995/100)强调,需要把少年司法视为联合国全系统行动的一个明确重点,同时也需要确保少年司法领域的所有有关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尤其应处理研究、意识和培训、执行和监测现有的标准及技术援助方案等方面的问题,并应保证定期交换资料。建议还强调,技术援助方案应适当地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

252. Mason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亚洲少年司法区域协商会议。她强调,对于提高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意识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监测活动的意识来说,此类会议十分重要。亚洲区域各国代表的广泛参与为结合《儿童权利公约》就编写和审议缔约国报告进行知情讨论铺平了道路。已经与委员会进行了对话的缔约国尤为关心评估已订建议的贯彻情况及这些建议对于国内执行具有的重要性。

253. 委员会还审议了人权委员会与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两个工作组内的发展动态。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起草工作,这一工作的基础是委员会根据世界人权会议在这方面的一项具体要求编写的一份初步草案(见A/49/41特别是第554至559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指导方针工作组进行的讨论。

254. 委员会感到遗憾,未能派代表出席这两个工作组的会议。另外还感到遗憾的是,它向这两个工作组提出的意见未能充分见诸工作文件,这样就妨碍了对本委员会所取立场的全面了解。委员会决定继续注视两个工作组的发展动态,包括采用提交进一步书面意见的办法。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处考虑采取必要步骤,使委员会能够代表出席这两个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 2. 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

255. 委员会忆及,如提交大会的第二份报告(A/49/41,第425至445段)指出,它十分重视一般性的人权教育和具体的儿童权利教育。在这一框架之内,委员会对联合国发起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第49/184号决议)表示欢迎。这一十年是在国际容忍年开始的,在这一年当中联合国还将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因而十年的发起是适时的。

256. 委员会注意到十年行动计划采用的全面方法,其中关于人权教育的定义是,以旨在建立普遍性人权文化的培训、散发和宣传努力为基础的长期进程。委员

会尤其感到鼓舞的是,各条约机构在这方面为缔约国制订适当建议的重要作用得到了承认。委员会还强调,需要重视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期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调下更好地调动现有的人权教育能力。

257. 所有这些步骤显然表明,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鼓励缔约国把《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学校和培训教程,并纳入非正规教育的框架。

### 3. 保 留

258. 委员会决定继续处理缔约国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保留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此前就执行公约的最重要领域交换意见的情况(见大会A/49/41,第525至534段),并强调它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对此给予的一贯注意。对于泛指或模糊性质的保留,或按公约第51条来说有悖于国际法的保留,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清楚地表明了自己的关注。

259. 因此,委员会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通过的重要的一般性意见(第24号一般性意见(52))。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该条约机构表明立场:“否认本委员会有权解释盟约任何条款要求的保留也将与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背道而驰”(第11段)。因此,“保留必须是具体和透明的,使得本委员会、保留国管辖之下的人和其他缔约国能够明了承担或没有承担何种遵守人权的义务。因此不得做出一般性的保留。...(第19段)”

### 4. 与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

260. 按照公约第45条,委员会始终强调,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的增进作用具有相关性。因此,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议事规则着重提到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几种不同模式(例如,见规则第34、70和74条)。委员会的报告也体现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重要性(例如见A/49/41,第476至479段),包括在增强公众对公约的意识、发展教育和研究以及确保贯彻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方面进行合作。

261. 对于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并确保在委员会举行的主题讨论中深入审议儿童权利领域的各种专题来说,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进行的合作证明是至关重要的。另外,这些合作还有助于加强在国家级利用报告进程的能力,利用这一机会使人注意到儿童的状况和权利,同时确保对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严肃的评估。

262. 因此,非政府组织可向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可提出书面和口头的报告、文件或其他资料。在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工作过程中,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证明是非常重要的。出于这一原因,委员会决定,将请非政府组织出席工作组的会议,向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263. 委员会将参照客观标准发出邀请,主要的依据是非政府组织事前提交的书面资料。委员会对于有可能酌情邀请国际、区域、国家或地方组织表示欢迎。将按照得到专家咨询意见所需要的时间对各组织发出邀请。将希望此类组织按照委员会通过的报告指导方针,就审议之下的每份缔约国报告的具体方面提供事实资料,包括关于这些组织本身对报告编写工作的参与程度以及关于公约执行情况资料。

264. 委员会认为,为使非政府团体组织起来,包括通过国家或区域联盟的形式,并能够提出专家咨询意见,就必须确保它们切实了解委员会的议程和为提交书面资料确定的时间限制。应当按要求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缔约国的报告。

265. 委员会对于公约获得通过之后设立了《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集团再次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欢迎该集团协调员在这一框架内发挥关键作用。通过这样一种机制,委员会采用的综合性国家办法在世界人权会议的鼓励之下将肯定能够增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制度。

## 5.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266.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于1995年1月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举行一次会议评价国际合作领域的进展,并按照公约第45条的精神审议加强对话与合作并增强公约执行制度的办法。这次会议是继去年在劳工组织总部举行的前一次会议的后续会议,是强调委员会不断关心这一重要领域的一次机会(见A/49/41,第453至475段)。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267. 委员会再次忆及,世界人权会议的最后文件强调,应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互助精神,以支持执行公约,儿童权利应当是联合国全系统人权行动的一个重点。世界会议还建议,应当由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察机关根据其各自的职权定期审查和监测与儿童的人权和状况有关事务。

268. 委员会认为,在报告制度和委员会组织的主体讨论的框架之内,围绕公约建立起的合作和伙伴精神得到了加强。这是委员会和负责促进及保护儿童权利的联合国各机构相互支持所采取的行动的一次机会。这项公约被认为是对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工作和标准的辅助,使它们能够在人权框架内采取行动。



269. 在这方面,提到了难民署发表的难民儿童指导方针,这项方针完全是按照公约的精神拟定的。另外还提到了联大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49/211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要求委员会请儿童基金会提出关于除其他以外儿童遭受剥夺和虐待的特定问题的报告,以便增强对公约的意识,支持国家和国际级的具体行动。

270. 会议忆及,报告程序是否成功主要要看它是否有能力改善国家一级的状况,鼓励进步并加强国家评估问题和制定解决问题的适当战略的能力。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71. 在讨论缔约国报告之前,联合国的机关和机构通过向委员会提供对实际状况进行的深入技术评估,阐明成绩和困难,评价已有的技术援助方案,并提出改进措施,将能够使委员会对整个状况作出客观和知情的判断。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是,各机关的国家或区域办事处代表应当参加会前工作组的会议。

272. 会议认为,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后,通过最后意见是极为有用的,这有利于对国别方案、技术援助项目和甚至是宣传运动进行再评估。当意见涉及到某一特定机构主管范围之内的问题时,该机构的处理办法就得到了合法性并得到了加强。当委员会鼓励一缔约国考虑批准在联合国一个机构或一个专门机构框架内通过的一个某一特定公约时,也属于这种情况。

273. 会上有人建议,应在每个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内指定一个《儿童权利公约》联络中心。据认为,这种措施能够加强合作和互助,并将增进现有的协调。在这方面会议忆及,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曾经建议,应当设立一个技术咨询组。

274. 考虑到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措施具有的重要性和大家对此表现出的兴趣,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后续会议。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列明提出的主要问题和提议,作为该次将要召开会议的讨论基础。

## B. 关于女童的一般性讨论

275. 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于1995年1月23日组织一次关于女童的一般性讨论。这一决定的意图是,使委员会对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主题为“争取平等、发展和和平的行动”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作出贡献,并使该次会议将要通过的行动纲领能够体现出委员会主题讨论的结论。另外这还是一次机会,委员会可藉以增强人们对女童的状况和人权的意识,就审议缔约国报告以及此前进行的主题讨论而言,这一状况值得特别注意。在关于儿童遭受经济剥削的一般性讨论中(CRC/C/20)和在国际家庭年期间举行的讨论(CRC/C/34)对此也尤为注意。

276. 主席编写了一份纲要,列出了需要在主题日加以处理各个领域,强调了无歧视原则和女童享有全部基本权利,包括就自己的生活作出自由和知情选择权利的必要性。这份纲要已经送交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应邀参加一般性讨论并于会前提交书面意见用作讨论背景材料的其他主管机关。

277.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讨论:儿童基金会、难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农村妇女联合会、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非洲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

278. 在讨论过程中强调的是,鉴于《儿童权利公约》是人权领域获得最广泛批准的国际文书,截至1995年1月有168个缔约国,因而毫无疑问也是为女童的基本权利采取行动的最广为接受的框架。国际社会已作出无可否认的承诺,利用公约条款作为行动议程,查明现有形式的女童不平等和对女童的歧视,废止妨碍女童享有其权利的习俗和传统,制定一项真正的前瞻性战略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在北京会议将要通过的行动纲领中体现本公约至关重要。

279. 在监测缔约国实现公约确认的权利取得的进展方面,在促进尊重和保护这些权利方面,以及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方面,委员会都可发挥关键作用。应当明确地把本委员会认作是实行北京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重要国际机构之一。

280. 委员会发展的活动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别就妇女和儿童权利提高觉悟和加强行动不谋而合。组织1995年会议使得这一动态的重要性更为突出,这一年恰好是联合国的五十周年纪念日。因此,妇女和女童不可否认地处在在本组织优先事项的前列。

281. 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证实了这一评估。会议确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权利应当构成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应定期和有组织加以处理。此外,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

282. 然而,尽管这被确认为优先事项,但女童和一般而言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引起了严重和未能解决的不平等和漠视问题,其表现方式是歧视、忽略、剥夺和暴力。必须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之间互为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

283. 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并不意味着必须把这一问题孤立地看待,好象女童是一个有特殊权利的特殊群体。事实上,女童只不过应被看作是独立的个人,

而不仅仅是女儿、姐妹、妻子和母亲，她们应当充分享有其人类尊严所固有的基本权利。女童的权利绝不应当受到忽视和忽略，而是应当得到促进和保护。

284. 在实现妇女权利的较大范围运动之内，历史已经清楚地表明，为了打破针对妇女的有害传统和偏见的恶性循环，必须把重点放在女童上。只有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的综合战略，以年青一代作为起点，才有可能建立起共同和持久的办法，广泛的倡导和意识运动，以增进妇女的自尊为目标，使其能够掌握技能，为积极参与影响到她们的决定和活动做好准备。这样一种办法必须以确认人权是一种普遍性和无可置疑的现实为基础，摆脱所有性别偏见。

285. 需要确保妇女的生命周期不变成一种恶性循环，在这种恶性循环当中，从童年到成年的成长过程受到宿命论和卑下感的扼杀。只有通过处在生命周期起源的女童的积极参与，才有可能发起一个争取变革和改善的运动。事实上，如果要使行动纲领成为妇女变革和进步的议程，只有把女童的人权放在核心位置才可能有实际意义。

286. 会议提到了向委员会提交的缔约国报告以及这些报告所反映的全世界女童处境的全面状况。有几个缔约国认为，顽固的传统和偏见是影响女童享有基本权利的主要困难。歧视往往产生于家庭之内传统不公的方式。女童往往担负着家庭的责任，照顾年龄较小的兄弟姐妹并被剥夺了受教育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历史上扎根于父权制度的重男轻女现象往往以女童受到忽视，得到较少的食物和几乎得不到保健为表现形式。这种地位低下的状况往往助长了家庭之内的暴力和性虐待，以及与早孕和早婚相连的各种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往往会导致割除阴蒂和强迫婚姻这类传统习俗。

287. 一些报告还指出，在受到宗族和宗教头目强烈影响的农村和边缘地区，女童的处境尤其引人关注，而顽固的有害传统和信仰使其处境进一步恶化。

288. 委员会对性别歧视的顽固不化和流毒甚广感到严重关切，但同时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经常征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通过委员会争取国际社会的协助，处理歧视、忽视和虐待。因此，委员会有机会在最后意见中建议，制定和有效实施一项全面战略，促成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意识和了解、发起教育方案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传统、宗教和宗族领导人可有组织地参与所采取的步骤，克服传统和习俗的消极影响。

289. 教育极其重要。通过教育能够使儿童得到和谐和知情的发展，使他们得到决定自己生活，并在职业和家庭两方面按照男女伙伴关系行事所必要的信心和技

能。但是,女童文盲率仍然极高,目前紧迫的是要确保女童切实得到进入教育和职业体系的机会,提高其入学率,降低辍学率。

290. 另外还注意到的是,需要消除教材中的陈腐之见,对参与教育体系的所有人进行公约和儿童基本权利的培训。据指出,联大最近发起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是利用公约作为有意义的教育工具增强对女童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及消除性别歧视的一次及时机会。把公约列入学校和培训教程也应当被看作是确保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步骤。

291. 另外还提到,必须消除大众媒介和广告当中有辱女童和妇女人格,使其受到作贱的形象。这方面所体现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助长了不平等和低下地位的永久化。

292. 当天所作的发言和委员会通过审议缔约国报告取得的经验表明,国家实行的法律办法中也经常表现出对女童的歧视。尽管根除盛行的思想和社会态度将主要通过倡导、宣传和教育的办法来实现,但立法将发挥一种决定性的作用。事实上,法律措施正式向人宣布,违背儿童权利的传统和习俗将不再被接受,此外发挥一种有意义的威慑力,并显然有助于改变态度。

293.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还经常建议,缔约国的国家立法应明确承认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禁止性别歧视,同时在发生不尊重权利的行为时,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办法。另外还需要在立法中禁止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割除阴蒂和强迫婚姻,以及包括性虐待在内的任何其他形式对女童暴力。

294. 委员会还认明了在民事和刑事领域应进行法律改革的一些方面,如最低婚姻年龄以及把刑事责任年龄与进入青春期联系起来。在若干缔约国内,男女的最低婚姻年龄不同。为了对此进行解释,这些国家经常使用的论点是,女性身体发育成熟较早。但是,不能单纯地把身体发育看作是成熟,还必须考虑到社会和精神方面的发展。另外,按照这样的标准,女性少年在婚姻法面前就会被看作是成人,依然被剥夺公约所提供的全面保护。有人指出,关于人口与发展的开罗会议(A/CONF.171/13)最近鼓励各国政府提高最低婚姻年龄,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中认为,婚姻年龄是助长侵犯妇女权利的一个因素(E/CN.4/1995/42)。

295. 在刑事领域,有些立法保留了刑事责任年龄与进入青春期之间的关联。这种办法仍然是以主观标准为依据,所提到的只是儿童的身体发育方面,这样就会使男女儿童受到不同待遇,经常会使女童受到与成人一样的刑事处罚。

296. 另外还提到了儿童当中特定脆弱群体的状况。特别引起注意的是,受武

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状况和难民女童的状况。从其所处的紧急状况看,女童实际上没有时间享有童年,而影响到女童生活的传统低下地位也在严重恶化。性暴力和性虐待及经济剥削经常发生,在必须满足紧急的基本需要时,教育无法被看作是优先事项,强迫婚姻和早婚被看作是一种保护的手段。女童尽管受到各种紧急情况的极大影响,但经常不能表现自己的恐惧和不安全感,或无处诉说自己的愿望和感情。

297. 另外对工作女童的状况也表示了关注。15岁以下的女童经常承担与成人妇女一样的家务劳动,这种劳动没有被看作是“真正的工作”,因此从来没有见诸于统计数据。为使女童摆脱这种状况,她们必须得到平等的机会和平等的待遇,同时特别注重教育问题。

298. 与此前进行的主题讨论一样,大家确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和综合地收集资料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评估影响到妇女的当前现实,查明仍然存在的问题,解决普遍存在的不了解情况现象,这种现象反过来促成了脆弱性的永久化。只有通过严肃分析性别差距的根本原因,才有可能制订出消除性别差异并使女童和妇女掌握力量的适当战略和方案。各国际组织应付出更大努力,确定一项全面和综合性战略,根据其职权监测女童的状况。

299. 在主题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强调了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广泛参与的重要性,它们丰富了辩论的内容。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结论,反映了当天处理的主要问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一项建议(见第一章),决定将该建议与一般性讨论的内容一起转发给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秘书处,目的尤其是要确保以下各项得到特别重视:

- (a) 行动纲领应在不同的章节内反映女童的状况和基本权利,特别是委员会一般性讨论过程中特别提及的各个方面;
- (b) 《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应当构成一项前瞻性战略的基本框架,促进和保护女童及妇女的基本权利,消除不平等和歧视;
- (c)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测女童权利方面有着关键作用,因此应当明确地被看作是受委托负责监测和定期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机制框架内的一个关键机构。

## 五、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0.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当选委员的庄严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组织和其他事项
6.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7. 审议缔约国报告
8.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合作
9.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0. 今后的会议
11. 其他事项

## 六、通过报告

301. 委员会在1995年1月27日举行的第209次会议上审查了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了该份报告。

附件一  
截至1995年1月27日业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68个)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27 September 1990	28 March 1994	27 April 1994
阿尔巴尼亚	26 January 1990	27 February 1992	28 March 1992
阿尔及利亚	26 January 1990	16 April 1993	16 May 1993
安哥拉	14 February 1990	5 December 1990	4 January 199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2 March 1991	5 October 1993	4 November 1993
阿根廷	29 June 1990	4 December 1990	3 January 1991
亚美尼亚		22 June 1993 a	22 July 1993
澳大利亚	22 August 1990	17 December 1990	16 January 1991
奥地利	26 January 1990	6 August 1992	5 September 1992
阿塞拜疆		13 August 1992 a	12 September 1992
巴哈马	30 October 1990	20 February 1991	22 March 1991
巴林		13 February 1992 a	14 March 1992
孟加拉国	26 January 1990	3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巴巴多斯	19 April 1990	9 October 1990	8 November 1990
白俄罗斯	26 January 1990	1 October 1990	31 October 1990
比利时	26 January 1990	16 December 1991	15 January 1992
伯利兹	2 March 1990	2 May 1990	2 September 1990
贝宁	25 April 1990	3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不丹	4 June 1990	1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玻利维亚	8 March 1990	26 June 1990	2 September 19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March 1992
巴西	26 January 1990	24 September 1990	24 October 1990
保加利亚	31 May 1990	3 June 1991	3 July 1991
布基纳法索	26 January 1990	31 August 1990	30 September 1990
布隆迪	8 May 1990	19 October 1990	18 November 1990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柬埔寨	22 September 1992	15 October 1992	14 November 1992
喀麦隆	25 September 1990	11 January 1993	10 February 1993
加拿大	28 May 1990	13 December 1991	12 January 1992
佛得角		4 June 1992 a	4 July 1992
中非共和国	30 July 1990	23 April 1992	23 May 1992
乍得	30 September 1990	2 October 1990	1 November 1990
智利	26 January 1990	13 August 1990	12 September 1990
中国	29 August 1990	2 March 1992	1 April 1992
哥伦比亚	26 January 1990	28 January 1991	27 February 1991
科摩罗	30 September 1990	22 June 1993	21 July 1993
刚果		14 October 1993 a	13 November 1993
哥斯达黎加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0	20 September 1990
科特迪瓦	26 January 1990	4 February 1991	6 March 1991
克罗地亚			8 October 1991
古巴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1	20 September 1991
塞浦路斯	5 October 1990	7 February 1991	9 March 1991
捷克共和国			1 January 1993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23 August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丹麦	26 January 1990	19 July 1991	18 August 1991
吉布提	30 September 1990	6 December 1990	5 January 1991
多米尼加	26 January 1990	13 March 1991	12 April 1991
多米尼加共和国	8 August 1990	11 June 1991	11 July 1991
厄瓜多尔	26 January 1990	23 March 1990	2 September 1990
埃及	5 February 1990	6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萨尔瓦多	26 January 1990	10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赤道几内亚		15 June 1992 a	15 July 1992
厄利特里亚	20 December 1993	3 August 1994	2 September 1994
爱沙尼亚		21 October 1991 a	20 November 1991
埃塞俄比亚		14 May 1991 a	13 June 1991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斐济	2 July 1993	13 August 1993	12 September 1993
芬兰	26 January 1990	20 June 1991	20 July 1991
法国	26 January 1990	7 August 1990	6 September 1990
加蓬	26 January 1990	9 February 1994	11 March 1994
冈比亚	5 February 1990	8 August 1990	7 September 1990
德国	26 January 1990	6 March 1992	5 April 1992
格鲁吉亚		2 June 1994 a	2 July 1994
加纳	29 January 1990	5 February 1990	2 September 1990
希腊	26 January 1990	11 May 1993	10 June 1993
格林纳达	21 February 1990	5 November 1990	5 December 1990
危地马拉	26 January 1990	6 June 1990	2 September 1990
几内亚		13 July 1990 a	2 September 1990
几内亚比绍	26 January 1990	20 August 1990	19 September 1990
圭亚那	30 September 1990	14 January 1991	13 February 1991
教廷	20 April 1990	20 April 1990	2 September 1990
洪都拉斯	31 May 1990	10 August 1990	9 September 1990
匈牙利	14 March 1990	7 October 1991	6 Nvember 1991
冰岛	26 January 1990	28 October 1992	27 November 1992
印度		11 December 1992 a	11 January 1993
印度尼西亚	26 January 1990	5 September 1990	5 October 19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September 1991	13 July 1994	12 August 1994
伊拉克		15 June 1994 a	15 July 1994
爱尔兰	30 September 1990	28 September 1992	28 October 1992
以色列	3 July 1990	3 October 1991	2 November 1991
意大利	26 January 1990	5 September 1991	5 October 1991
牙买加	26 January 1990	14 May 1991	13 June 1991
日本	21 September 1990	22 April 1994	22 May 1994
约旦	29 August 1990	24 May 1991	23 June 1991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a	<u>生效日期</u>
哈萨克斯坦	16 February 1994	12 August 1994	11 September 1994
肯尼亚	26 January 1990	30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科威特	7 June 1990	21 October 1991	20 November 1991
吉尔吉斯斯坦		7 October 1994	6 November 199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 May 1991 a	7 June 1991
拉脱维亚		14 April 1992 a	14 May 1992
黎巴嫩	26 January 1990	14 May 1991	13 June 1991
莱索托	21 August 1990	10 March 1992	9 April 1992
利比里亚	26 April 1990	4 June 1993	4 July 19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 April 1993 a	15 May 1993
立陶宛		31 January 1992 a	1 March 1992
卢森堡	21 March 1990	7 March 1994	6 April 1994
马达加斯加	19 April 1990	19 March 1991	18 April 1991
马其顿		2 January 1991 a	1 February 1991
马耳代夫	21 August 1990	11 February 1991	13 March 1991
马里	26 January 1990	20 September 1990	20 October 1990
马耳他	26 January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马绍耳群岛	14 April 1993	4 October 1993	3 November 1993
毛里塔尼亚	26 January 1990	16 May 1991	15 June 1991
毛里求斯		26 July 1990 a	2 September 1990
墨西哥	26 January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5 May 1993 a	4 June 1993
摩纳哥		21 June 1993 a	21 July 1993
蒙古	26 January 1990	5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摩洛哥	26 January 1990	21 June 1993	21 July 1993
莫桑比克	30 September 1990	26 April 1994	26 May 1994
缅甸		15 July 1991 a	14 August 1991
纳米比亚	26 September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瑙鲁		27 July 1994 a	26 August 1994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尼泊尔	26 January 1990	14 September 1990	14 October 1990
新西兰	1 October 1990	6 April 1993	6 May 1995
尼加拉瓜	6 February 1990	5 October 1990	4 November 1990
尼日尔	26 January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尼日利亚	26 January 1990	19 April 1991	19 May 1991
挪威	26 January 1990	8 January 1991	7 February 1991
巴基斯坦	20 September 1990	12 November 1990	12 December 1990
巴拿马	26 January 1990	12 December 1990	11 January 199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0 September 1990	1 March 1993	31 March 1993
巴拉圭	4 April 1990	25 September 1990	25 October 1990
秘鲁	26 January 1990	4 September 1990	4 October 1990
菲律宾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0	20 September 1990
波兰	26 January 1990	7 June 1991	7 July 1991
葡萄牙	26 January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大韩民国	25 September 1990	20 November 1991	20 December 1991
摩尔多瓦共和国		26 January 1993 a	25 February 1993
罗马尼亚	26 January 1990	28 September 1990	28 October 1990
俄罗斯联邦	26 January 1990	16 August 1990	15 September 1990
卢旺达	26 January 1990	24 January 1991	23 February 1991
圣基茨和尼维斯	26 January 1990	24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圣卢西亚		16 June 1993 a	16 July 1993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20 September 1993	26 October 1993	25 November 1993
萨摩亚	30 September 1990	29 November 1994	29 December 1994
圣马力诺		25 November 1991 a	25 December 199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 May 1991 a	13 June 1991
塞内加尔	26 January 1990	31 July 1990	2 September 1990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a	<u>生效日期</u>
塞舌耳		7 September 1990 a	7 October 1990
塞拉利昂	13 February 1990	18 June 1990	2 September 1990
斯洛伐克			1 January 1993
斯洛文尼亚			25 June 1991
西班牙	26 January 1990	6 December 1990	5 January 1991
斯里兰卡	26 January 1990	12 July 1991	11 August 1991
苏丹	24 July 1990	3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苏里南	26 January 1990	1 March 1993	31 March 1993
瑞典	26 January 1990	29 June 1990	2 September 19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 September 1990	15 July 1993	14 August 1993
塔吉克斯坦		26 October 1993 a	25 November 1993
泰国		27 March 1992 a	26 April 1992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17 September 1991
多哥	26 January 1990	1 August 1990	2 September 19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0 September 1990	5 December 1991	4 January 1992
突尼斯	26 February 1990	30 January 1992	29 February 1992
土库曼斯坦		20 September 1993 a	19 October 1993
乌干达	17 August 1990	17 August 1990	16 September 1990
乌克兰	21 February 1991	28 August 1991	27 September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 April 1990	16 December 1991	15 January 19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June 1990	10 June 1991	10 July 1991
乌拉圭	26 January 1990	20 November 1990	20 December 1990
乌兹别克斯坦		29 June 1994 a	29 July 1994
瓦努阿图	30 September 1990	7 July 1993	6 August 1993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委内瑞拉	26 January 1990	13 September 1990	13 October 1990
越南	26 January 1990	28 February 1990	2 September 1990
也门	13 February 1990	1 May 1991	31 May 1991
南斯拉夫	26 January 1990	3 January 1991	2 February 1991
扎伊尔	20 March 1990	27 September 1990	27 October 1990
赞比亚	30 September 1990	5 December 1991	5 January 1992
津巴布韦	8 March 1990	11 September 1990	11 October 1990

---

• 继承。

a 加入。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成 员

成员姓名

国籍

何达·巴德兰女士	埃及
鲁伊斯·A·班巴伦·加斯特卢门迪阁下 ..	秘鲁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	布基纳法索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	菲律宾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	瑞典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桑德罗·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	巴巴多斯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	津巴布韦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	葡萄牙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	巴西

-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三

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截至1995年1月27日)

应于1992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巴巴多斯	8 November 1990	7 November 1992		
白俄罗斯	31 October 1990	30 October 1992	12 February 1993	CRC/C/3/Add.14
伯利兹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贝宁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不丹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玻利维亚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14 September 1992	CRC/C/3/Add.2
巴西	24 October 1990	23 October 1992		
布基纳法索	30 September 1990	29 September 1992	7 July 1993	CRC/C/3/Add.19
布隆迪	18 November 1990	17 November 1992		
乍得	1 November 1990	31 October 1992		
智利	12 September 1990	11 September 1992	22 June 1993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20 September 1990	20 September 1992	28 October 1992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厄瓜多尔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埃及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23 October 1992	CRC/C/3/Add.6
萨尔瓦多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3 November 1992	CRC/C/3/Add.9 和Add.28
法国	6 September 1990	5 September 1992	8 April 1993	CRC/C/3/Add.15
冈比亚	7 September 1990	6 September 1992		
加纳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格林纳达	5 December 1990	4 December 1992		
危地马拉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5 January 1995	CRC/C/3/Add.33
几内亚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几内亚比绍	19 September 1990	18 September 1992		
教廷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2 March 1994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9 September 1990	8 September 1992	11 May 1993	CRC/C/3/Add.17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印度尼西亚	5 October 1990	4 October 1992	17 November 1992	CRC/C/3/Add.10 and CRC/C/3/Add.26
肯尼亚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马里	20 October 1990	19 October 1992		
马耳他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毛里求斯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墨西哥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15 December 1992	CRC/C/3/Add.11
蒙古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20 December 1994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21 December 1992	CRC/C/3/Add.12
尼泊尔	14 October 1990	13 October 1992		
尼加拉瓜	4 November 1990	3 November 1992	12 January 1994	CRC/C/3/Add.25
尼日尔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27 April 1994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2 December 1990	11 December 1992	25 January 1993	CRC/C/3/Add.13
巴拉圭	25 October 1990	24 October 1992	30 August 1993	CRC/C/3/Add.22
秘鲁	4 October 1990	3 October 1992	28 October 1992	CRC/C/3/Add.7 and CRC/c/3Add.24
菲律宾	20 September 1990	19 September 1992	21 September 1993	CRC/C/3/Add.23
葡萄牙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17 August 1994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28 October 1990	27 October 1992	14 April 1993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5 September 1990	14 September 1992	16 October 1992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塞内加尔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12 September 1994	CRC/C/3/Add.31
塞舌耳	7 October 1990	6 October 1992		
塞拉利昂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苏丹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29 September 1992	CRC/C/3/Add.3 and CRC/C/3/Add.20
瑞典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7 September 1992	CRC/C/3/Add.1
多哥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乌干达	16 September 1990	15 September 1992		
乌拉圭	20 December 1990	19 December 1992		
委内瑞拉	13 October 1990	12 October 1992		
越南	2 September 1990	1 September 1992	30 September 1992	CRC/C/3/Add.4 and CRC/C/3/Add.21
扎伊尔	27 October 1990	26 October 1992		
津巴布韦	11 October 1990	10 October 1992		



应于1993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4 January 1991	3 January 1993		
阿根廷	3 January 1991	2 January 1993	17 March 1993	CRC/C/8/Add.2
澳大利亚	16 January 1991	15 January 1993		
巴哈马	22 March 1991	21 March 1993		
保加利亚	3 July 1991	2 July 1993		
哥伦比亚	27 February 1991	26 February 1993	14 April 1993	CRC/C/8/Add.3
科特迪瓦	6 March 1991	5 March 1993		
克罗地亚	7 November 1991	6 November 1993	8 November 1994	CRC/C/8/Add.19
古巴	20 September 1991	19 September 1993		
塞浦路斯	9 March 1991	8 March 1993	22 December 1994	CRC/C/8/Add.24
丹麦	18 August 1991	17 August 1993	14 September 1993	CRC/C/8/Add.8
吉布提	5 January 1991	4 January 1993		
多米尼加	12 April 1991	11 April 199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 July 1991	10 July 1993		
爱沙尼亚	20 November 1991	19 November 1993		
埃塞俄比亚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芬兰	20 July 1991	19 July 1993	12 December 1994	CRC/C/8/Add.22
圭亚那	13 February 1991	12 February 1993		
匈牙利	6 November 1991	5 November 1993		
以色列	2 November 1991	1 November 1993		
意大利	5 October 1991	4 October 1993	11 October 1994	CRC/C/8/Add.18
牙买加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25 January 1994	CRC/C/8/Add.12
约旦	23 June 1991	22 June 1993	25 May 1993	CRC/C/8/Add.4
科威特	20 November 1991	19 November 1993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7 June 1991	6 June 1993		
黎巴嫩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21 December 1994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8 April 1991	17 May 1993	20 July 1993	CRC/C/8/Add.5
马拉维	1 February 1991	31 January 1993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马耳代夫	13 March 1991	12 March 1993	6 July 1994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5 June 1991	14 June 1993		
缅甸	14 August 1991	13 August 1993		
尼日利亚	19 May 1991	18 May 1993		
挪威	7 February 1991	6 February 1993	30 August 1993	CRC/C/8/Add.7
巴拿马	11 January 1991	10 January 1993		
波兰	7 July 1991	6 July 1993	11 January 1994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20 December 1991	19 December 1993	17 November 1994	CRC/C/8/Add.21
卢旺达	23 February 1991	22 February 1993	30 September 1992	CRC/C/8/Add.1
圣马力诺	25 December 1991	24 December 199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斯洛文尼亚	25 June 1991	24 June 1993		
西班牙	5 January 1991	4 January 1993	10 August 1993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1 August 1991	10 August 1993	23 March 1994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17 September 1991	16 September 1993		
乌克兰	27 September 1991	26 September 1993	8 October 1993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July 1991	9 July 1993	29 April 1994	CRC/C/8/Add.14
也门	31 May 1991	30 May 1993	14 November 1994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2 February 1991	1 February 1993	21 September 1994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28 March 1992	27 March 1994		
奥地利	5 September 1992	4 September 1994		
阿塞拜疆	12 September 1992	11 September 1994		
巴林	14 March 1992	14 March 1994		
比利时	15 January 1992	14 January 1994	12 July 1994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6 March 1992	5 March 1994		
柬埔寨	14 November 1992	15 November 1994		
加拿大	12 January 1992	11 January 1994	17 June 1994	CRC/C/11/Add.3
佛得角	4 July 1992	3 July 1994		
中非共和国	23 May 1992	23 May 1994		
中国	1 April 1992	31 March 1994		
捷克共和国	1 January 1993	31 December 1994		
赤道几内亚	15 July 1992	14 July 1994		
德国	5 April 1992	4 May 1994	30 August 1994	CRC/C/11/Add.5
冰岛	27 November 1992	26 November 1994	30 November 1994	CRC/C/11/Add.6
爱尔兰	28 October 1992	27 October 1994		
拉脱维亚	14 May 1992	13 May 1994		
莱索托	9 April 1992	8 April 1994		
立陶宛	1 March 1992	28 February 1994		
斯洛伐克	1 January 1993	31 December 1994		
泰国	26 April 1992	25 April 19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January 1992	3 January 1994		
突尼斯	29 February 1992	28 February 1994	16 May 1994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5 January 1992	14 January 1994	15 March 1994	CRC/C/11/Add.1
赞比亚	5 January 1992	4 January 1994		

应于1995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6 May 1993	15 May 1995		
安提瓜和巴布达	4 November 1993	3 November 1995		
亚美尼亚	23 July 1993	5 August 1995		
喀麦隆	10 February 1993	9 February 1995		
科摩罗	22 July 1993	21 July 1995		
刚果	13 November 1993	12 November 1995		
斐济	12 September 1993	11 September 1995		
希腊	10 June 1993	9 June 1995		
印度	11 January 1993	10 January 1995		
利比里亚	4 July 1993	3 July 1995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5 May 1993	14 May 1995		
马绍尔群岛	3 November 1993	2 November 1995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共和国)	4 June 1993	3 June 1995		
摩纳哥	21 July 1993	20 July 1995		
摩洛哥	21 July 1993	20 July 1995		
新西兰	6 May 1993	5 May 1995		
巴布亚新几内亚	31 March 1993	31 March 1995		
摩尔多瓦共和国	25 February 1993	24 February 1995		
圣卢西亚	16 July 1993	15 July 199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25 November 1993	24 November 1995		
苏里南	31 March 1993	31 March 1995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4 August 1993	13 August 1995		
塔吉克斯坦	25 November 1993	24 November 1995		
土库曼斯坦	20 October 1993	19 October 1995		
瓦努阿图	6 August 1993	5 August 1995		

应于1996年提交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富汗	27 April 1994	26 April 1996		
加蓬	11 March 1994	10 March 1996		
卢森堡	6 April 1994	5 April 1996		
日本	22 May 1994	21 May 1996		
莫桑比克	26 May 1994	25 May 1996		
格鲁吉亚	2 July 1994	1 July 1996		
伊拉克	15 July 1994	14 July 1996		
乌兹别克斯坦	29 July 1994	28 July 1996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2 August 1994	11 August 1996		
瑙鲁	26 August 1994	25 August 1996		
厄立特里亚	2 September 1994	1 September 1996		
哈萨克斯坦	11 September 1994	10 September 1996		
吉尔吉斯斯坦	6 November 1994	5 November 1996		
萨摩亚	29 December 1994	28 December 1996		

#### 附件四

### 关于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 特别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994年10月17-21日

本委员会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会议所涉主要专题有(a) 批准和执行1993年这一公约;(b) 公约对难民儿童及其他国际流离失所儿童的适用问题;和(c) 同意收养儿童的形式及符合国际收养规定证书问题。

40个国家出席了会议,9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在签署公约的15国中,仅墨西哥一国批准了公约,但是,罗马尼亚报告说议会批准公约的议案已获通过,另外有9个国家提到开始进行批准的法律程序。

讨论修订了一份示意性待查问题核对清单,以便执行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代表尚未得到经修订的文本)。收养时儿童的国籍问题(《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推迟到该委员会将来的会议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代表指出,各缔约国报告《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本委员会有可能在核对清单基础上追踪海牙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

在跨国收养范围内讨论了“其他国际流离失所儿童”的概念,本委员会代表在谈到那些出于其最大利益考虑(不仅仅是安全考虑)而留在原籍国以外国家的儿童时,提到了第3条。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服务处的观察员叙述了该组织目前适用扩大的“其他国际流离失所儿童”概念的情况,并提议建立一个国际资源中心,以便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这一提议受到欢迎,条件是适用国家用以委派非政府组织的标准和真正适用海牙公约。关于国际社会服务处所述的情况,本委员会代表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

同意收养儿童的形式不是指儿童本人的同意,也不是指领养家庭中儿童的同意,但需考虑到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这一问题将在特别委员会将来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人们认为,与会者未作好准备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必须推动积极考虑给予被收养儿童以领养父母国籍,同时考虑到被收养儿童和领养家庭中儿童的意见。必须坚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机制内参加未来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问题会议。海牙会议审查了执行的细节,其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 附件五

### 关于女童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1995年1月23日

#### 结 论

#### A. 国家一级

#### 1. 政治方面

- 通过制定适当的政策和实施国家计划的一项全面和综合的战略表明真正的意愿,确定符合儿童和妇女权力的各种优先事项和具体目标。
- 就《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详细的报告,按性别分列在教育、卫生、就业等方面各种不平等和各种形式歧视的资料和统计数字。
- 鼓励有关国家社会所有阶层包括男子和在世俗和宗教方面有影响力的人士参与促进女童的权利。
- 给予从事女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以必要的支持。

#### 2. 立法方面

- 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审查是否可能撤消各项有违于《儿童权利公约》基本原则的保留。
- 通过国家立法,确立男女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如最低结婚年龄的情况)。
- 预计不遵守国家立法时的上诉方法及施行机制。

### 3. 《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方面

#### (a) 宣传和教育

- 在大众媒介、出版物、学校课本中改变妇女的形象,采用适当的说法,反对不平等、僵化和各种阻力。
- 促进正规和非正规部门进行家长教育。
- 在人权教育十年范围内,将儿童权利教育纳入社会题材方案和师资培训之中。
- 使家庭意识到其在保障女童作为人、而不仅仅作为姐妹、母亲和妻子所固有的人格尊严方面,在确保女童有平等机会积极参与国家生活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

#### (b) 健康

- 确保女童能够得到保健服务。
- 考虑到女童的特殊情况,加强保健人员培训。
- 促进积极的传统作法,反对有损和有害于女童健康的习俗。

### 4. 评价《公约》执行情况方面

- 采用一种按性别分列的系统收集信息和统计资料。
- 进行必要的研究,以理解文化、宗教和社会方面的具体问题。

## B. 国际一级

### 1. 委员会应注意

- 参与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工作进程。
- 努力执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论。
- 加强与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合作。
- 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进一步发挥其协商作用。
- 在审查报告时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中要求其提供各个领域按性别



分列的信息和统计资料。

2. 各国际组织应注意

- 考虑到各组织的具体工作范围,在各国际组织之间采取联合行动。

附件六

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CRC/C/3/Add.23	Initi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s
CRC/C/8/Add.8	Initial report of Denmark
CRC/C/8/Add.11	Initial report of Poland
CRC/C/8/Add.12	Initial report of Jamaica
CRC/C/11/Add.1	Initial repo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RC/C/15/Add.29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Philippines
CRC/C/15/Add.30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Colombia
CRC/C/15/Add.3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Poland
CRC/C/15/Add.3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Jamaica
CRC/C/15/Add.3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Denmark
CRC/C/15/Add.34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United Kingdom
CRC/C/15/Add.35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rgentina
CRC/C/19/Rev.3	Compilation of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CRC/C/35	Provisional agenda and annotations
CRC/C/36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the status of submission of reports
CRC/C/37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areas identified by the Committee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CRC/C/SR.184-209	Summary records of the eighth session